



朔黄铁路 联合运输安全管理细则



中国铁道出版社
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

**朔黄铁路
联合运输安全管理细则**

中国铁道出版社
2006年·北京

书 名:朔黄铁路联合运输安全管理细则
著作责任者: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出版发行:中国铁道出版社(100054,北京市宣
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)
印 刷:北京市彩桥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开 本:787×1092 1/64 印张:7
插页:1 字数:163 千
版 本:2006年1月第1版
2006年1月第1次印刷
统一书号:15113·2264
定 价:12.00 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序

《朔黄铁路联合运输安全管理细则》是公司指导安全运输生产的纲领性文件和根本性制度。它是在坚持“源于国铁,优于国铁”的发展思路,认真贯彻铁路行业规定,结合朔黄铁路公司具体实际的基础上制订的。第一部《细则》从颁布执行至今已近4年,为规范公司的安全运输生产,推动安全运输生产作业和管理工作的标准化、规范化,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。

在《细则》的指导下,公司的行车组织工作紧张有序,安全生产持续稳定,运输产值一年一个新台阶。从2000年5月18日开通临管到2005年正式通过国家验收,在铁路运输的管理经验、管理水平、管理方法

上都取得了骄人的业绩，“朔黄模式”初步形成，“十一五”规划描绘了美好的前景，我们坚持科学发展观，确立了打造国内第一条“绿色、高效、数字化”铁路，构建国内领先、世界一流物流企业的战略目标。实践证明：“建营一体，联合运输，合作共赢”的思路是正确的，特别是独具朔黄特色的分公司体制，联合运输模式，“机构精简、人员减少、材财集中、管理综合”的管理机制体现出明显的体制优势和强大的生命力。

朔黄铁路在发展中创新，创新中发展。随着运量的迅猛增长，行车设备的不断更新，运输组织工作发生了较大变化，对技术管理、安全管理、行车组织工作提出了更新、更高的要求，我们必须开拓创新，与时俱进，适时对各项管理制度进行充实、补充、修改和完善。今年，我们组织了各有关专业的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，对《细则》进行了重新修订。这次修订工作，工作量大、

涵盖面广、涉及的专业多,参加修订工作的同志们,不辞劳苦、日以继夜,按照“源于国铁、优于国铁”的发展思路,把铁道部的有关规定和朔黄铁路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,认真总结四年来的经验和教训,在广泛征求机关各部室、各分公司和联合运输单位意见的基础上,对《细则》进行了全面的细化、补充和完善,力求使《细则》内容更充实、标准更统一、条款更具体,更具科学性、系统性、完整性和可操作性。2002年颁布执行的《细则》是把工作重点从建设向运营转移的一个过程,这次《细则》的修订则是由运营生产向精细化管理转变的一个升华。

安全是铁路运输的永恒主题,规章制度是保证安全的基础。如果说《细则》的修订和颁布,使我们做到了有章可循,那么,今后工作的重点就是要有法必依、按章办事。《细则》的实施重在落实、贵在坚持,各

部门、各分公司要切实组织员工把《细则》学会学懂、学深学透、贯到实处，真正使《细则》成为公司安全运输生产的统领性制度和“根本大法”。

中国神华能深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
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

薛继连

目 录

《细则》用语说明.....	1
总 则	6

第一章 行车设备

第 1 条 行车设备检查及处理的补充 规定	8
第 2 条 车站、工务巡守人员行车备 品的规定	10
第 3 条 各部门定期检查行车设备的 补充规定	11
第 4 条 道口设备维修、管理的补充 规定	13
第 5 条 信号、道岔设备加封加锁办 法的补充规定	15

第 6 条	信号、联锁、闭塞及其他行车 设备分工管理的规定	17
第 7 条	技术站及黄骅南等站有关道 岔、信号设备使用的特殊规定	19
第 8 条	向设备管理和使用单位提交 行车设备资料的补充规定 ...	20
第 9 条	车站装设轨道电路绝缘地点 的规定	23
第 10 条	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方法应 用的补充规定	24
第 11 条	公司配属客车底的采暖及 防暑降温工作的规定	24
第 12 条	黄骅港站行车设备划分及 管理的规定	25
第 13 条	《站细》修订及审批的补充 规定	25
第 14 条	无缝线路管理的有关规定	30

第 15 条	无缝线路巡视检查的规定	35
第 16 条	无缝线路胀轨跑道的处理 办法	36
第 17 条	无缝线路钢轨断轨的处理 办法	39
第 18 条	无缝线路应力放散与调整 的规定	42
第 19 条	轨温调节器管理办法	43
第 20 条	75 kg/m 钢轨可动心轨道岔 管理办法	45

第二章 编组列车

第 21 条	厂矿企业自备机车、车辆过 轨的补充规定	48
第 22 条	装载碳化钙车辆挂运的 规定	48
第 23 条	客货车辆混编的补充规定	49

第 24 条	回送机车及轨道起重机编入列车的补充规定	49
第 25 条	编挂装载超限货物车辆及特种车辆的规定	51
第 26 条	货物列车编挂关门车的补充规定	51
第 27 条	故障车辆回送编挂和处理的补充规定	53
第 28 条	专用车检修的规定	55
第 29 条	调整自动制动机空重位置的规定	55
第 30 条	列车技术检修作业时间的补充规定	56
第 31 条	货物列车自动制动机试验程序的补充规定	58
第 32 条	列检作业进行安全防护的补充规定	59
第 33 条	货车闸瓦剩余厚度的规定	61

第 34 条	列车牵引定数的规定	62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章 调车工作

第 35 条	调车机、调车人员的配备及 联劳协作的制度	63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 36 条	调车作业计划的编制及传达 的补充规定	64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 37 条	“要道还道”的补充规定的 补充规定	65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 38 条	关于调车速度的补充规定	68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 39 条	调车作业连结制动软管的 补充规定	69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 40 条	关于牵出线不准停留机车 车辆的补充规定	69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 41 条	天气不良时调车作业办法 的补充规定	70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 42 条	调动装载有超限及跨装货 物车辆的补充规定	71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 43 条	溜放调车和手推调车的补充规定	72
第 44 条	车辆防溜的补充规定	72
第 45 条	调动停留客车的规定	74
第 46 条	线路两端同时调车作业的规定	75
第 47 条	取送调车作业的规定	75
第 48 条	尽头线取送车的规定	77
第 49 条	越出站界及跟踪出站调车的补充规定	77
第 50 条	使用简易紧急制动阀的规定	78
第 51 条	关于推进调车作业的规定	79
第 52 条	在正线、到发线上调车作业的补充规定	80
第 53 条	黄骅港站调车作业的规定	81
第 54 条	编组列车试拉的规定	81

第 55 条	公司以外机车在管内调车的规定	82
第 56 条	使用无线调车灯显设备的规定	82
第 57 条	关于调度机车、调车机车使用范围的规定	83

第四章 行车闭塞

第 58 条	管内行车闭塞方式的规定	84
第 59 条	管内行车闭塞联锁设备使用办法	84
第 60 条	谭家庄线路所通过信号机发生故障的行车办法	84
第 61 条	列车在站内临时停车再开的处理办法	85
第 62 条	办理列车闭塞时机的补充规定	87
第 63 条	路票使用的补充规定	87

第 64 条	控制台上揭挂标志的规定	89
第 65 条	自动闭塞行车的补充规定	90
第 66 条	调度命令和各种行车凭证 的日期及编号的补充规定	91
第 67 条	电话中断时行车办法的补 充规定	91

第五章 列车接发运行

第 68 条	行车指挥的补充规定	93
第 69 条	车站接发列车作业程序、用 语的规定	94
第 70 条	接发列车显示信号位置的 补充规定	94
第 71 条	进站信号机外制动距离内 进站方向为超过 6‰下坡 道的车站及规定	95

第 72 条	关于变更接车和取消发车 进路的补充规定	95
第 73 条	车站满线接车的补充规定 ...	96
第 74 条	引导接车的补充规定	97
第 75 条	超长列车运行办法	97
第 76 条	列车直接发车的规定	99
第 77 条	出站、发车进路信号机故障 时的发车办法	100
第 78 条	监督器故障发车时的补充 规定	100
第 79 条	联锁设备故障及在无联锁 线路上接发列车的补充规定	101
第 80 条	黄骅港站Ⅱ场接发列车的 特殊规定	102
第 81 条	黄骅港、肃宁北接发列车 的有关规定	103
第 82 条	天气不良时列车运行办法	103

第 83 条	暴风雨时危险地段列车运行的规定	105
第 84 条	利用后续列车机车担任救援的补充规定	106
第 85 条	事故救援工作及现场处理的规定	107
第 86 条	救援列车出动的规定	108
第 87 条	行车事故通报程序的规定	109
第 88 条	公司救援队的设置,区段划分,人员组织,机具配置的规定	110
第 89 条	列车在区间内被迫停车后处理的补充规定	113
第 90 条	列车必须立即退行的规定	116
第 91 条	登乘机车的补充规定	117
第 92 条	红外线轴温检测系统管理及预报处理办法	119